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上海鑫众82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转让上海鑫众 82%股权的基本情况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《关于签署转让上海鑫众 82%股权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1），公司与上海茂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茂静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茂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协议”），公司拟作价 13,940 万元向上海茂静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鑫众”）82%股权，转让后上海茂静持有上海鑫众 82%股权。

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实施尚需对上海鑫众审计、评估后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具体进展

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“第四条 股权转让、标的股权的交割及转让款的支付”约定，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上海茂静应向公司支付 1,500 万元的意向金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收到意向金 1,500 万元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